

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宗良超

填表人：张世航

建设单位：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众鑫路 99 号

地址：江苏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 64 号
金建大厦 14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4
表八 结论	5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图 5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8 油烟净化设备检测报告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检测单位相关资质
- 附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标准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仪征市经济开发区天越大道北侧众诚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伺服电机和主轴电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伺服电机和主轴电机等机电类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台伺服电机和主轴电机等机电类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4/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4/5/10		
调试时间	2024/12/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2/16-2024/12/17 2025/01/20-2025/01/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柳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柳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苏州依斯倍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50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p>(生态环境部,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p> <p>(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p> <p>(8)《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p> <p>(9)《关于对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扬环审批〔2024〕03-35号, 2024年4月24日);</p> <p>(10)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喷漆线、定子加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定子加工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危废库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排放限值要求。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1-1~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标准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 出口</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2.0</td> <td rowspan="2">《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0.4</td> </tr> <tr> <td>锡及其化合物</td> <td>5</td> <td>0.22</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50	2.0	
	颗粒物	10	0.4	
DA004 出口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DA005	臭气浓度	/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	4.9	
	硫化氢	/	0.33	
DA006	食堂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氨	1.5	
	硫化氢	0.06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6(1h 平均值) 20 (一次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空调冷却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一起接管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接管执行实康污水处理厂要求的接管标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废水排放口	pH	6~9	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80	
	SS	≤200	
	氨氮	≤30	

总氮	≤35
总磷	≤3.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环境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1-5。

表 1-5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因子	接管量	排放量	
废	有组织	VOCs	/	2.756

	气		颗粒物	/	1.942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2
			NH ₃	/	0.021
			H ₂ S	/	0.00028
			食堂油烟	/	0.0112
		无组织	VOCs	/	1.5096
			颗粒物	/	0.346
			锡及其化合物	/	0.0008
			NH ₃	/	0.0027
			H ₂ S	/	0.000038
	废水	废水量		11884	11884
		COD		2.71	0.594
		NH ₃ -N		0.2	0.059
		TN		0.334	0.178
		TP		0.03	0.006
		石油类		0.014	0.012
		SS		0.931	0.119
		LAS		0.016	0.006
		动植物油		0.132	0.012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隶属于西门子数字化工业集团运动控制业务，前身为西门子电机（中国）有限公司的组成部分，因运动控制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优化调整，成立新公司专注于伺服电机和主轴电机的生产。

为更好满足独立运营和产能需求，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租用仪征市众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智能制造产业园 B 区厂房及附属用房，位于扬州市仪征经济开发区天越大道北侧、众诚路西侧，建设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其中一期固定资产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一期占地面积 34797 平方米，形成年产 60 万台伺服电机和主轴电机等机电类产品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仪开行审备〔2023〕71 号），项目代码 2311-321059-89-01-921368。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4〕03-35 号），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29 日竣工，2024 年 12 月 7 日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申领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仪征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 321081-2025-016-L）。

2、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对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生产线、生产相关的辅助工程、环保措施进行全部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本项目电机前处理生产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 2-2。

表 2-1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建设规模		60 万台电机/年	60 万台电机/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一期）	1 栋，1 层，占地面积 17053.4m ² ，主要包括厂房、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厂房层高 12.62m，其中两侧仓库高度 19.23m	1 栋，1 层，占地面积 17053.4m ² ，主要包括厂房、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厂房层高 12.62m，其中两侧仓库高度 19.23m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	给水	15529t/a，由市政管网供给	15529t/a，由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1884t/a，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11884t/a，接管至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程	供电	1000 万 kwh/a, 主要由园区电网供应, 部分由租赁厂房屋顶光伏发电供应	1000 万 kwh/a, 主要由园区电网供应, 部分由租赁厂房屋顶光伏发电供应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2 台 132-7T 空压机(一备一用), 单台排气量 25.2m ³ /min	2 台 132-7T 空压机(一备一用), 单台排气量 25.2m ³ /min	与环评一致	
	地源热泵	1 套 350RT 地源热泵	1 套 350RT 地源热泵	与环评一致	
	冷水机组	1 套 350RT 冷水机组, 并配套 300t/h 循环冷却塔。	1 套 350RT 冷水机组, 并配套 300t/h 循环冷却塔。	与环评一致	
	消防水池	两座, 有效容积 1206m ³ , 面积 353.14m ² , 有效水深 3.4m	两座, 有效容积 1206m ³ , 面积 353.14m ² , 有效水深 3.4m	与环评一致	
	绿化	2210.06m ²	2210.06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丙类库(一般固废库)	占地 123.59m ²	占地 123.59m ²	与环评一致	
	乙类库(化学品库)	占地 247.17m ²	占地 247.17m ²		
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	办公楼	1 栋, 3 层, 占地面积 1257.43m ²	1 栋, 3 层, 占地面积 1257.43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设计能力 50m ³ /d;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计能力 2m ³ /h, 处理工艺: 气浮+芬顿+混凝絮凝+A2/O+MBR 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设计能力 50m ³ /d; 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 设计能力 2m ³ /h, 处理工艺: 气浮+芬顿+混凝絮凝+A2/O+MBR 膜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系统	定子加工废气	定子加工废气(自动锡焊、波峰焊接尘、浸漆线废气灌封线废气)通过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风量 20000m ³ /h	定子加工废气(自动锡焊、波峰焊接尘、浸漆线废气灌封线废气)通过 1 套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风量 20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喷漆线	1#自动喷漆线废气通过 1 套三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1#自动喷漆线废气通过 1 套三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40000m ³ /h, 2#手动喷漆线废气通过 1 套三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量 45000m ³ /h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40000m ³ /h, 2#手动喷漆线废气通过 1 套三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量 45000m ³ /h	
	危废库废气	危废库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风量 8000m ³ /h	危废库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风量 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 1 套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风量 6000m ³ /h	污水处理站废气通过 1 套碱喷淋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风量 6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雾废气	CNC 设备顶部安装油雾过滤设施,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CNC 设备顶部安装油雾过滤设施,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乳化液烘干废气	通过烘箱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烘箱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烘箱废气	经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通过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风量 28000m ³ /h	通过 1 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风量 2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 位于厂区西南, 占地	位于厂区西南, 占地面积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较环评增加 1 套
				较环评增加 3 条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较环评增加 1 台
				较环评增加 8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份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建设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较环评减少
					较环评减少
					较环评增加
					较环评增加
					与环评一致
					较环评减少
					与环评一致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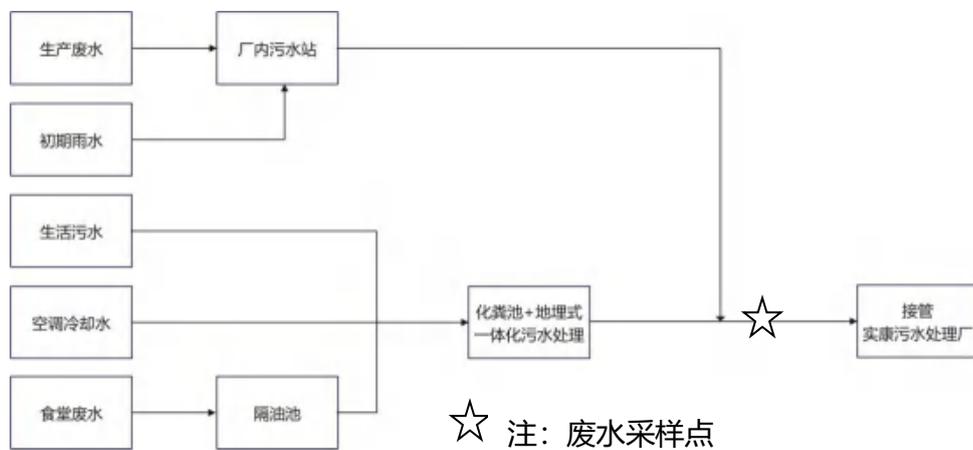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清洗机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淬火冷却废水、清洗间清洗废水、生产车间洗涤废水、实验室废水、定子加工废气处理废水、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排放。雨水厂区雨水管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空调冷却水经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一起接管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仪征段）。



图 3-1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图 3-2 厂区污水站内污水处理装置



☆ 注：废水采样点

图 3-3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定子加工废气（锡焊、波峰焊焊接烟尘、浸漆线废气、灌封线废气）、1#喷漆线废气、2#喷漆线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油雾废气、乳化液烘干废气、电解水焊、激光焊焊接烟尘、胶粘剂废气以及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

自动锡焊、波峰焊焊接烟尘通过管道收集至烟尘净化器，净化后接入定子加工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总管。浸漆线、灌封线各工序设备均密闭，自带助排风机，并通过阀门和支管汇集到废气总管，最终通向室外废气处理设备。1#自动喷漆线和2#手动喷漆线同样采用密闭设备和助排风机，通过主管道通向废气处理设备。危废库废气在密闭空间内负压收集，通过主管道排至室外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废气则在功能区上方设计密闭盖，通过排气口和小支管道收集，最终汇入主管道排至废气处理设备。食堂油烟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由专用烟道排放。乳化液烘干废气和 CNC 设备产生的油雾废气则分别通过通风管道和排风管道引入配套油雾过滤器处理，实现车间无组织排放。电解水焊、手工锡焊焊接烟尘采用吸气臂收集，吸气臂可根据焊接点位调整位置，实现近距离收集。激光焊焊接烟尘则通过管道引入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胶粘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用于处理自动锡焊、波峰焊、浸漆线废气、灌封线废气）



三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用于处理手动喷漆线废气）



三级过滤+二级活性炭（用于处理自动化喷漆线废气）



危废库废气处理设施

污水站碱喷淋



食堂油烟净化器

乳化液烘干油雾净化器



油雾废气油雾净化器

激光焊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水焊机焊接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图 3-4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图



图 3-5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焊机、风机等运行噪声，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噪声得到有效的控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绝缘纸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引接线、废焊渣、废定子、废铝件屑、废钢件屑、砂轮灰、废轴、废轴承、废电机、废包装材料、废工具、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其中废绝缘纸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引接线、废焊渣、废定子、废铝件屑、废钢件屑、砂轮灰、废轴、废轴承、废电机、废包装材料和废工具属于一般固废，废电解液、废绝缘漆渣、废灌封树脂、废乳化液、废油、废水性漆、

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弃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实验废液和废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电解液	电解水焊	危险废物	900-399-35	0.2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作为污水处理中和剂利用
2	废绝缘漆渣	浸漆		900-252-12	13.329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灌封树脂	灌封		900-014-13	0.467	
4	废乳化液	机座、轴、端盖		900-006-09	21	
5	废油	轴防锈		900-249-08	8	
6	废水性漆	喷漆		900-252-12	4.772	
7	喷枪清洗废液	洗枪		900-252-12	6.049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252-12	10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57.1	
10	含油废弃物	油垢擦拭		900-249-08	2	
11	废包装容器	原辅料拆封		900-041-49	15	
12	污泥	污水处理		900-252-12	20	
13	实验废液	实验		900-047-49	1	
14	废铅酸电池	叉车电池更换		900-052-31	5	
15	废绝缘纸边角料	切割		900-099-S17	12	
16	废漆包线	绕线		900-099-S17	10	
17	废引接线	引接线焊接	/	2	外售综合利用	
18	废焊渣	焊接	/	0.3		
19	废定子	检测	/	5		
20	废铝件屑	机座、转子、端盖	/	70	一般固废处置，危废暂存管理	
21	废钢件屑	轴加工	/	605		
22	砂轮灰	磨床	/	5		
23	废轴	轴检验	/	7	外售综合利用	
24	废轴承	轴承压接	/	0.1		
25	废电机	电机检验	/	0.2		
26	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拆封	/	20		

27	废工具	生产、维修		/	0.8	环卫部门处理
2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75	
29	厨余垃圾	食堂		/	62.5	

注：调试期指 202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表 3-2 主要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去向	与环评的一致性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自动锡焊、波峰焊接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DA001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浸漆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灌封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喷漆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废气	有机废气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DA004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₃ 和 H ₂ S 及臭气浓度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引风机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DA005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DA006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乳化液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风管道引入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通风管道引入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电解水焊、激光焊焊接烟尘	颗粒物	吸气臂收集后引至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吸气臂收集后引至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手工锡焊焊接烟尘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吸气臂收集后引至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吸气臂收集后引至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与环评一致
	胶粘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COD、SS、TP、石油类、LAS、NH ₃ -N	气浮+芬顿+混凝絮凝+A2/O+MBR 膜	气浮+芬顿+混凝絮凝+A2/O+MBR 膜	进入实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食		COD、SS、NH ₃ -N、	(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一体	(隔油池)+化粪池+地理式	进入实康污水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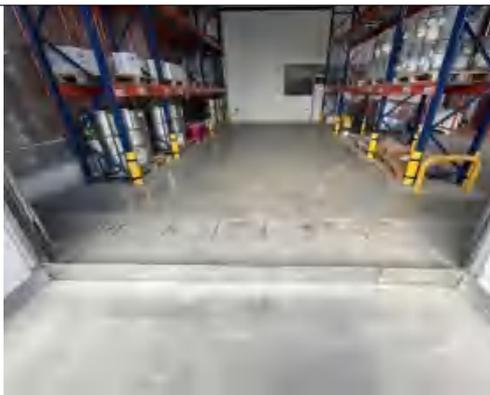
	堂废水、空调冷却水	TP、动植物油、TN	化污水处理设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厂	
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	/	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底座等	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底座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产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等	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等要求		与环评一致
		HW49 活性炭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年更换次数根据动态吸附率计算，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		与环评一致
		废纸盒、废木材、废塑料等	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HW12 废过滤棉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电机	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容器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HW12 污泥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HW49 实验废液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HW31 废铅酸电池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生活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等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一般固废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库 WF-1



内部视频监控



危废库导流沟



可燃气体报警和事故排风



防溢流坡，消火栓，静电释放器

内部防爆电器



日期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库存数量		备注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日期	数量
1	100								
2	200								
3	300								
4	400								
5	500								
6	600								
7	700								
8	800								
9	900								
10	1000								
11	1100								
12	1200								
13	1300								
14	1400								
15	1500								
16	1600								
17	1700								
18	1800								
19	1900								
20	2000								
21	2100								
22	2200								
23	2300								
24	2400								
25	2500								
26	2600								
27	2700								
28	2800								
29	2900								
30	3000								

危废贮存标识牌

危废台账记录

图 3-6 危废仓库设置图

其他环保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规范化排污口、采样口

本项目共设置 6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设置标识牌。



DA001 号出气采样口



DA001 号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2 号出气采样口



DA002 号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DA003 号出气采样口



DA003 号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p>DA004 号出气采样口</p>	<p>DA004 号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DA005 号出气采样口</p>	<p>DA005 号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p>DA006 号出气采样口</p>	<p>DA006 号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图 3-7 废气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和 1 个雨水总排口，废水总排口和雨水总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置标识牌。



废水总排口标识牌



雨水总排口标识牌

图 3-8 废水、雨水总排口标识牌

2、在线设备设置情况

本项目定子加工废气排口（DA001 排气筒）和喷漆线废气排口（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网，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设备如下图所示。



定子加工废气排口在线监测



喷漆线废气排口在线监测

图 3-9 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贮存场所等，总计约 5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的 3.7%，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有关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定子加工 废气（自动锡焊、 波峰焊接 尘、浸漆 线废气、 灌封线废 气）、喷 漆线废 气、危废 库废气、 污水处理 站废气、 食堂油烟	颗粒物、 锡及其化 合物、 VOCs、非 甲烷总 烃、NH ₃ 、 H ₂ S、食堂 油烟	自动锡焊、波峰焊接 尘、浸漆线废气、灌封 线废气通过1套气旋混 动喷淋塔+二级干式过 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后，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排放，风量为20000m ³ /h。	自动锡焊、波峰焊接尘、 浸漆线废气、灌封线废气 通过1套气旋混动喷淋塔 +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1）排放，风量为 20000m ³ /h。	60
			1#自动喷漆线废气：通 过1套三级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由1根15m高的排 气筒（DA002）排放， 风量为40000m ³ /h。	1#自动喷漆线废气：通过 1套三级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放，风量为 40000m ³ /h。	50
			2#手动喷漆线废气：通 过1套三级过滤+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后，由1根15m高的排 气筒（DA003）排放， 风量为45000m ³ /h。	2#手动喷漆线废气：通过 1套三级过滤+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根15m高的排气筒 （DA003）排放，风量为 45000m ³ /h。	50
			危废库废气：废气通过 1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 置处理后，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4） 排放，风量为8000m ³ /h。	危废库废气：废气通过1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 排气筒（DA004）排放， 风量为8000m ³ /h。	20
			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 通过1套碱喷淋处理装 置处理后，由1根15m 高的排气筒（DA005） 排放，风量为6000m ³ /h。	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气通 过1套碱喷淋处理装置处 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 气筒（DA005）排放，风 量为6000m ³ /h。	20
			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 尘净化器处理后，进行 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通过焊接烟尘 净化器处理后，进行无组 织排放。	5
			油雾废气：CNC设备顶 部安装油雾过滤设施，	油雾废气：CNC设备顶部 安装油雾过滤设施，处理	5

			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烘箱废气：通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烘箱废气：通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进行无组织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为28000m ³ /h。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1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风量为28000m ³ /h。	5
废水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COD、SS、TP、石油类、LAS、NH3-N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	240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空调冷却水	COD、SS、NH3-N、TP、动植物油、TN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接管	经化粪池+厂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	
噪声	车间内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底座等	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减振底座等	5
固废	工艺生产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设，并按要求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废主要有废电解液、废绝缘漆渣、废灌封树脂、废乳化液、废油废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弃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实验废液废铅酸电池，危废仓库已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危废在厂区内暂存场所安全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一般固废	新建一座123.59m ² 一般固废库，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新建一座123.59m ² 一般固废库，可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5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2
合计	—				487

4、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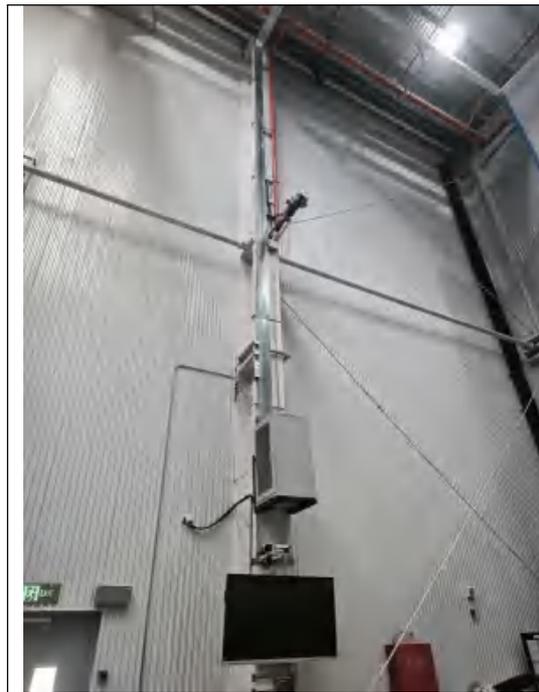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事故池、危废库、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定子绕组绝缘区、涂装&装配作为重点防渗区，轴加工区、端盖区、仓库作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作为简单防渗区。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5、风险防范措施

表 3-4 企业环境风险及防控措施

类别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区	生产车间	废电解液、废绝缘漆渣、废灌封树脂、废乳化液、废油、废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液、生产废水、淬火工艺等	泄露、火灾、爆炸、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厂区总平面图，严格执行国家规范要求，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厂区道路人、货流分开，满足消防通道和人员疏散要求。整个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防范事故要求，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公司在主要生产装置区安装监控摄像头，用于监控厂区内可能发生的事故；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备、管道采取良好的密封措施，防止物料泄露，引起火灾和中毒事故 3、生产作业场所防火设置固定灭火装置等消防设施。 4、已建设应急事故池
贮运系统	化学品库	乳化液、防锈油、重油垢清洗剂、防锈液、环保型连续绝缘漆双组分、环保活性稀释剂、环氧灌封树脂固化剂等	泄露、火灾、爆炸、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如摄像头）、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配备防雷防爆措施 2、对仓库定期检查 3、仓库地面防渗处理 4、采取良好密闭措施，避免物料泄露，引起火灾和中毒事故
	现场化学品柜	无水乙醇	火灾、爆炸、中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工监管、定期巡查检修
环保处理单元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H ₂ S、NH ₃ 等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加强维护管理，定期开展监测
	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事故废水、生活废水	水质超标排放、管道泄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雨污分流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污水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2、污水排口设置监控和阀门 3、废水水质超标时，立即停止处置装

				置，关闭出水阀门，对废水处置装置进行检修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危废	泄露		1、在危废暂存区外悬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牌 2、危废暂存区位于室内，危废仓库做好防漏防渗措施，设置监控 3、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化危废库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雨污切换阀

6、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2月9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5-016-L）。

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仅存在工艺优化、设备数量及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等变化。具体如下：

- （1）工艺优化：
- （2）设备变化
- （3）原辅材料变化

根据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提供的《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和《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说明》（2024 年 11 月），项目在实际建设中项目性质、规模均保持不变，工艺优化、部分设备及原辅材料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建成后，采用科学的环保管理手段可以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下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关于对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4〕03-35 号，2024 年 4 月 24 日），本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建设及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为低 VOCs 涂料。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空调冷却水接入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区建设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规划建设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空调冷却水接入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一并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在工程设计中，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排放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自动锡焊、波峰焊焊接烟尘收集经烟尘净化装置器预处理后与浸线、灌封线废气一并收集经“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线废气收集经“三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经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 自动锡焊、波峰焊焊接烟尘通过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与浸线、灌封线废气一并收集，再经过“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喷漆线废气收集后，通过“三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

	<p>排气筒排放，乳化液烘干废气收集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油雾废气收集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电解水焊、手工锡焊、激光焊焊接烟尘收集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p>	<p>置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 乳化液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7. 油雾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8. 电解水焊、手工锡焊、激光焊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p>
4	<p>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昼间≤65dB(A)、夜间≤55dB(A)，满足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p>
5	<p>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各项法规和标准规范。固废厂内贮存设施应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各项污染控制及环境应急要求，管理信息应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p>	<p>厂区内一般工业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转移已按照要求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p>
6	<p>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做好事故池、危废库、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定子绕组绝缘区、涂装&装配区等地面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已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要求，做好各个区域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7	<p>充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p>	<p>已按照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有</p>

	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针对性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公司配备 350m ³ 事故应急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2 月完成备案（321081-2025-016-L）
8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的文件要求，按规范配套安装各类在线监控装置、计量装置以及在线工况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实现联网。	各个排污口已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数据实时传输。
9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设置排污口标识，监测数据在江苏省污染源监测信息平台公开。
1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VOC≤4.2656 吨，颗粒物≤2.288 吨。 (二)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1884 吨，COD≤2.71 吨，氨氮≤0.2 吨，TN≤0.334 吨，TP≤0.03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总量，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指标均低于限值。
1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群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要求，企业已通过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网站等平台全文公示《环境影响报告表》，期间未收到群众反对意见。
12	按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要求开展 VOCs、粉尘、污水治理等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已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编制报告。
13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2024 年 12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91321081MACW2GQK2U001R）。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2018年5月16日）要求进行。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无组织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3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废气		法》 (HJ 1262-2022)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01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注：a 表示当采样体积为 6m³ 时，总悬浮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68μg/m³。

2、监测仪器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已经过校准。具体仪器如下。

表 5-2 监测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内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F-024	是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XYF-023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XYF-009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XYF-038	是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AP 7200 Duo	XYF-001	是
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86031pH/DO	XYX-007-3	是
滴定管	50mL	XYF-056	是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FB224	XYF-011	是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XYF-008	是
红外光度测油仪	F2000-II A	XYF-043	是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YX-003-3	是
声校准器	AWA6221B	XYX-005-3	是

3、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废气验收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锡	氨	硫化氢
样品数（个）	12	6	6	6	6
实验室空白（个）	2	/	2	1	2
全程序空白（个）	/	2	2	2	2
运输空白（个）	2	/	/	/	/
实验室平行（个）	2	/	/	2	/
相对偏差（%）	2.0、2.2	/	/	3.6、0.0	/
校核点（个）	4	/	1	2	2
相对误差（%）	2.5~7.7	/	4.2	1.7、2.5	0.8、4.0
空白加标（个）	/	/	1	/	/
回收率（%）	/	/	84.3	/	/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锡	氨	硫化氢
样品数（个）	32	24	24	32	32
实验室空白（个）	3	/	2	1	2
全程序空白（个）	/	/	2	2	2
运输空白（个）	2	/	/	/	/
标准滤膜（个）	/	/	1	/	/
实验室平行（个）	4	/	/	/	/
相对偏差（%）	0.0~1.5	/	/	/	/
校核点（个）	4	/	1	2	4
相对误差（%）	0.8~5.2	/	7.1	3.5、3.8	0.2~4.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水监测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平行样(个)	实验室平行样(个)	质控样(个)	质控样浓度(mg/L, pH 无量纲)	标样值及不确定度(mg/L, pH 无量纲)	加标样数量(个)	回收率(%)		
废水	pH 值	8	2	/	2	7.44、7.45	7.42±0.05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4.2、22.8	23.6±1.5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104、97.4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101、102	合格
	总氮	8	2	2	/	/	/	2	102、96.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	/	/	/	2	102、97.6	合格
备注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仪器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校准值 [dB(A)]	校准结果[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 年 12 月 16 日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2024 年 12 月 16 日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93.8 夜：93.8	昼：93.8 夜：93.8	0.2、0.2 0.2、0.2	是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定子加工废气（锡焊、波峰焊焊接烟尘、浸漆线废气、灌封线废气）、1#喷漆线废气、2#喷漆线废气、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有油雾废气、乳化液烘干废气、电解水焊、激光焊焊接烟尘、胶粘剂废气以及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根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油烟净化设施检测报告见附件 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DA002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DA005 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续 2 天，每天 4 次，每次 4 个样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氨	
		硫化氢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车间门口 1m 处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每次 4 个样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排放浓度及气象参数	

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清洗机废水、喷枪清洗废水、淬火冷却废水、

清洗间清洗废水、生产车间洗涤废水、实验室废水、定子加工废气处理废水、碱喷淋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雨水厂区雨水管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空调冷却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一起接管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废水在废水总排口处进行取样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SS、COD、TP、NH ₃ -N、TN、石油类、LAS、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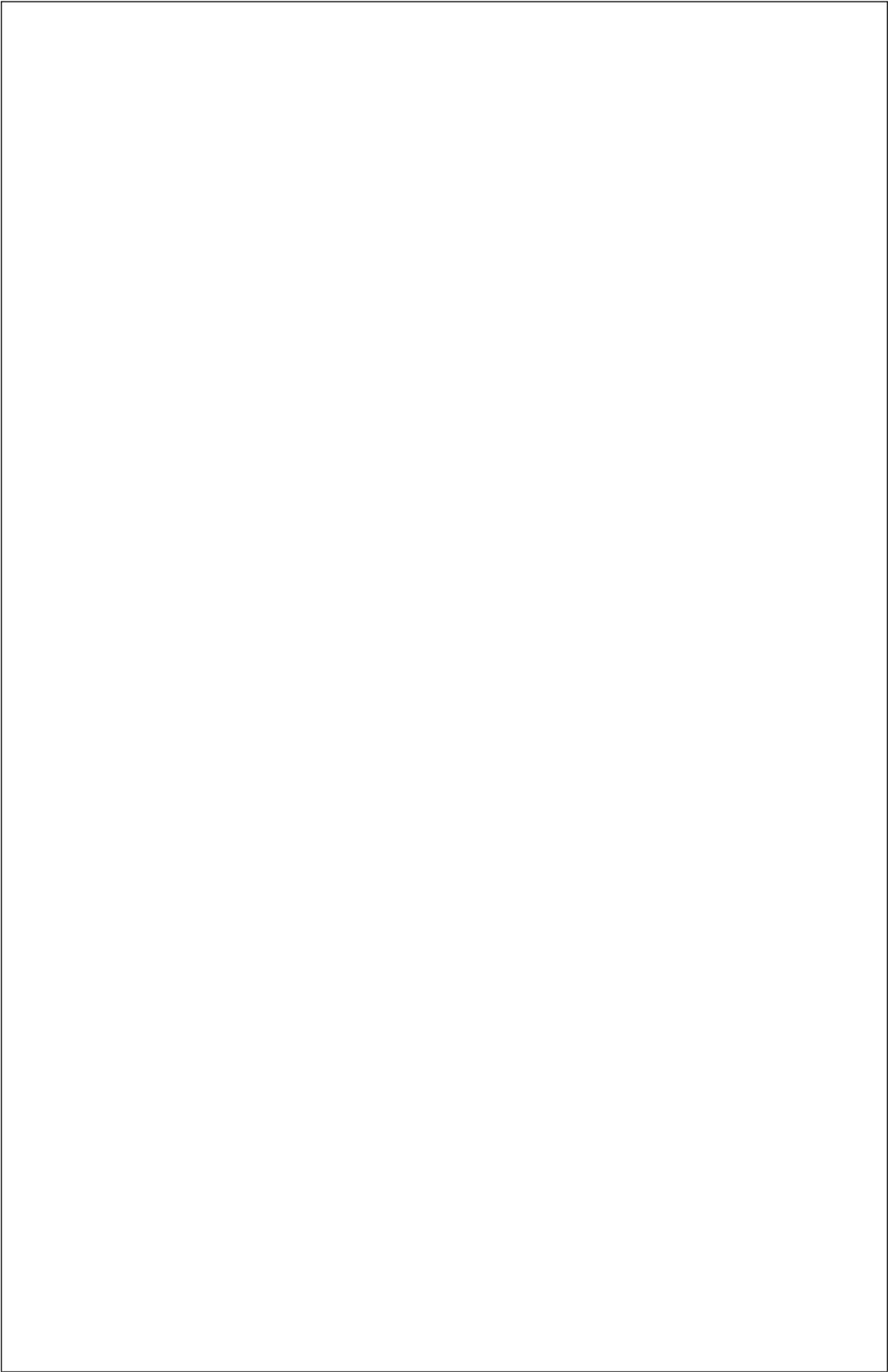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4；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5。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N1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厂界北侧 N2		
厂界西侧 N3		
厂界南侧 N4		

表 6-4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人才公寓 N5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陈庄 N6		
陈庄 N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万只/d)	实际日生产量/ (万只/d)	生产负荷(%)
2024.12.16	伺服电机和 主轴电机	2400	1863	77.62%
2024.12.17	伺服电机和 主轴电机	2400	1871	77.96%
2025.01.20	伺服电机和 主轴电机	2400	1925	80.21%
2025.01.21	伺服电机和 主轴电机	2400	1930	80.42%

注：本项目年运行 250 天，三班两倒 24 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 6000 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所涉及的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7-2~6。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DA001 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01月20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2	1.5	1.1	/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15	0.018	0.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0.76	0.62	0.92	/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8.82×10 ⁻³	1.33×10 ⁻²	0.011	2.0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ND	ND	ND	/	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ND	0.22	合格
2025年01月21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3	1.1	1.4	/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20	0.018	0.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0.92	1.12	1.00	/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63×10 ⁻²	1.47×10 ⁻²	0.015	2.0	合格
	锡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ND	ND	2.44	/	5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	/	3.57×10 ⁻⁵	1.2×10 ⁻⁵	0.22	合格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DA002 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位						
2024年12月16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3	1.1	1.9	/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9	0.071	0.051	0.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15	1.21	1.06	/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3	0.040	0.041	2.0	合格
2024年12月17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3	2.0	1.5	/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71	0.053	0.056	0.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68	1.36	1.93	/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48	0.068	0.058	2.0	合格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DA003 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2月16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2.2	1.4	1.7	/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49	0.060	0.062	0.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30	1.45	1.15	/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1	0.041	0.046	2.0	合格
2024年12月17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8	1.2	2.2	/	1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40	0.073	0.057	0.4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00	0.91	0.97	/	5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32	0.032	2.0	合格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DA004 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年01	非	实测浓度 (mg/m ³)	出	1.09	1.21	1.32	/	60	合格

月 20 日	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口	6.68×10^{-3}	7.41×10^{-3}	7.82×10^{-3}	0.007	3.0	合格
2025 年 01 月 21 日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1.48	1.19	1.08	/	6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8.50×10^{-3}	6.85×10^{-3}	6.39×10^{-3}	0.007	3.0	合格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DA005 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0.42	0.26	0.34	/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1.92×10^{-3}	1.21×10^{-3}	1.53×10^{-3}	0.002	4.9	合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0.003	0.004	0.004	/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1.37×10^{-5}	1.86×10^{-5}	1.80×10^{-5}	0.00001677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出口	173	354	269	265.333	2000	合格
2025 年 01 月 21 日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0.37	0.46	0.29	/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1.70×10^{-3}	2.09×10^{-3}	1.31×10^{-3}	0.002	4.9	合格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出口	ND	0.003	ND	/	/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出口	ND	1.36×10^{-5}	ND	0.0000045	0.33	合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出口	229	309	229	255.667	2000	合格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锡检出限为 2 μg/m³，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3 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要求，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4年12月16日~17日，监测单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年 12月16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4	0.05	0.06	0.05	0.07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4	0.06	0.07	0.04			达标
		下风向 G3	0.04	0.05	0.07	0.07			达标
		下风向 G4	0.05	0.04	0.05	0.06			达标
	锡及其化 合物(μ g/m ³)	上风向 G1	0.72	1.19	1.60	0.72	2.49	60	达标
		下风向 G2	0.85	0.32	0.98	0.85			达标
		下风向 G3	0.65	0.38	1.48	0.65			达标
		下风向 G4	1.18	2.49	0.91	1.18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179	206	192	179	318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230	212	228	230			达标
		下风向 G3	318	315	316	318			达标
		下风向 G4	235	231	246	235			达标
非甲烷	上风向 G1	0.23	0.25	0.30	0.23	0.89	4.0	达	

2024年 12月17 日	总烃 (mg/m ³)								标
		下风向 G2	0.56	0.51	0.61	0.56			达标
		下风向 G3	0.66	0.66	0.72	0.66			达标
		下风向 G4	0.85	0.83	0.89	0.8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达标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达标
	氨 (mg/m ³)	上风向 G1	0.07	0.04	0.05	0.04	0.08	1.5	达标
		下风向 G2	0.08	0.05	0.07	0.05			达标
		下风向 G3	0.06	0.05	0.05	0.07			达标
		下风向 G4	0.05	0.05	0.05	0.07			达标
	锡及其化 合物(μ g/m ³)	上风向 G1	0.56	0.08	0.91	0.56	2.27	60	达标
		下风向 G2	1.72	1.10	2.27	1.72			达标
		下风向 G3	1.27	2.27	1.61	1.27			达标
		下风向 G4	1.38	0.84	1.08	1.38			达标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 G1	168	191	179	168	314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220	223	236	220			达标
		下风向 G3	306	301	314	306			达标
		下风向 G4	220	235	215	220			达标
	非甲烷	上风向 G1	0.32	0.35	0.38	0.32	0.71	4.0	达标

	总烃 (mg/m ³)	下风向 G2	0.41	0.42	0.43	0.41			达标
		下风向 G3	0.58	0.54	0.59	0.58			达标
		下风向 G4	0.68	0.70	0.71	0.68			达标

注：硫化氢检出限为 0.001 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要求。

同时，对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1m 处 G5	0.75	0.79	0.82	0.83	0.83	6.0	达标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 1m 处 G5	0.68	0.62	0.63	0.62	0.68	6.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总排口	2024.12.16	pH 值	7.4	7.4	7.5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7	17	16	280	达标
		氨氮	0.074	0.045	0.114	0.142	30	达标
		悬浮物	16	14	19	17	200	达标
		总磷	0.50	0.42	0.46	0.50	3	达标

2024.12.17	总氮	10.3	11.8	9.65	10.4	3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20	达标
	石油类	0.13	0.10	0.08	0.10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7	0.08	0.11	0.07	100	达标
	pH值	7.4	7.4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21	21	23	280	达标
	氨氮	0.185	0.161	0.139	0.216	30	达标
	悬浮物	15	18	20	14	200	达标
	总磷	0.52	0.49	0.51	0.50	3	达标
	总氮	13.5	14.8	14.5	12.3	3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20	达标
	石油类	0.13	0.09	0.08	0.06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1	0.12	0.12	0.09	100	达标

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出限为 0.05mg/L。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均符合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年12月16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9	65	达标
			夜间	51.6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2.7	65	达标
			夜间	51.9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51.0	55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52.0	55	达标
2024 年 12 月 17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2.2	65	达标
			夜间	50.9	55	达标
	N2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6.5	65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3	65	达标
			夜间	48.9	55	达标
	N4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51.2	55	达标

表 7-11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 年 2 月 21 日	N5	人才公寓	昼间	54.2	60	达标
			夜间	45.7	50	达标
	N6	陈庄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N7	陈庄	昼间	57.4	60	达标
			夜间	48.3	50	达标
2025 年 2 月 22 日	N5	人才公寓 N5	昼间	56.3	60	达标
			夜间	47.5	50	达标
	N6	陈庄 N6	昼间	55.4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N7	陈庄 N7	昼间	56.7	60	达标
			夜间	46.6	5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的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环境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总量核算

表 7-12 项目实际总量情况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日均浓度 (mg/L)	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11884	1188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25	0.2287	2.71	达标		
	氨氮	0.135	0.0016	0.2	达标		
	总磷	0.49	0.0058	0.03	达标		
	总氮	12.16	0.1445	0.334	达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日均速率 (kg/h)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评价		
废气	颗粒物	DA001	0.0180	0.108	0.786	1.942	达标
		DA002	0.0535	0.321			
		DA003	0.0595	0.357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130	0.078	0.670	2.756	达标
		DA002	0.0495	0.297			
		DA003	0.0390	0.234			
		DA004	0.0070	0.061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核算符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验收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线、定子加工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定子加工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危废库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中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周边敏感点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验收期间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贮存于厂区危险废物仓库内。

5、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核定总量为颗粒物 0.786t/a、非甲烷总烃 0.670t/a；废水污染物核定总量为废水量 11884t/a、化学需氧量 0.2287t/a、氨氮 0.0016t/a、悬浮物 0.1976t/a、总磷 0.0058t/a、总氮 0.1445t/a，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满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的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内容及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较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

总量符合批复中的总量核定要求。建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5) 宣溢 (分) 字第 (03M037)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

受检单位: 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检测报告中非环境类检测资质的相关参数，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检测项目后标注“f”，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七、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三楼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83212188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天越路 66 号		
联系人	吴丹	联系电话	18252535453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员	张腾飞、张伟庆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21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02 月 06 日	
检测目的	对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颗粒物、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执行标准	1、本项目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2、有组织废气中 DA001 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标准, DA001 的锡和 DA004 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DA005 的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第 11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2~10 页。			
编制:	<u>张博</u>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审:	<u>张博</u>			
二审:	<u>张博</u>			
签发:	<u>吴春晓</u>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7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09	113	105		
	静压 (kPa)	-0.07	-0.08	-0.07		
	烟气温度 (°C)	19	19	19		
	烟气流速 (m/s)	10.9	11.1	10.7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13901	14139	13601		
	含湿量 (%)	2.2	2.4	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	1.5	1.1	1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1	0.015	0.4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7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14	114	118		
	静压 (kPa)	-0.04	-0.05	-0.06		
	烟气温度 (°C)	18	19	19		
	烟气流速 (m/s)	11.2	11.2	11.3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14226	14220	14448		
	含湿量 (%)	2.4	2.3	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0.76	0.62	0.92	50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²	8.82×10 ⁻³	1.33×10 ⁻²	2.0
锡	实测浓度 (µg/m³)	ND	ND	ND	5000	
	排放速率 (kg/h)	/	/	/	0.22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为 ND 时,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用 “/” 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DA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5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81	81	76		
	静压 (kPa)	-0.04	-0.04	-0.04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9.4	9.4	9.1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6128	6121	5922		
	含湿量 (%)	2.1	2.2	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9	1.21	1.32	60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7.41×10 ⁻³	7.82×10 ⁻³	3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DA00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5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46	47	44		
	静压 (kPa)	-0.03	-0.02	-0.02		
	烟气温度 (°C)	18	18	19		
	烟气流速 (m/s)	7.1	7.2	6.9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4580	4642	4501		
	含湿量 (%)	2.6	2.5	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42	0.26	0.34	/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³	1.21×10 ⁻³	1.53×10 ⁻³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03	0.004	0.004	/	
	排放速率 (kg/h)	1.37×10 ⁻⁵	1.86×10 ⁻⁵	1.80×10 ⁻⁵	0.33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7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12	120	115		
	静压 (kPa)	-0.03	-0.05	-0.05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1.0	11.4	11.2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14115	14570	14309		
	含湿量 (%)	2.1	2.3	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1	1.4	1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6	0.020	0.4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DA0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7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22	120	120		
	静压 (kPa)	-0.04	-0.05	-0.06		
	烟气温度 (°C)	18	18	18		
	烟气流速 (m/s)	11.5	11.4	11.5		
	标态烟气流量 (m ³ /h)	14731	14590	14651		
	含湿量 (%)	2.2	2.3	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2	1.12	1.00	50
		排放速率 (kg/h)	1.36×10 ⁻²	1.63×10 ⁻²	1.47×10 ⁻²	2.0
	锡	实测浓度 (μg/m ³)	ND	ND	2.44	5000
排放速率 (kg/h)		/	/	3.57×10 ⁻⁵	0.22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为 ND 时,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用 “/” 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DA00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5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71	72	76		
	静压 (kPa)	-0.03	-0.03	-0.04		
	烟气温度 (°C)	20	20	20		
	烟气流速 (m/s)	8.9	8.9	9.1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5744	5756	5919		
	含湿量 (%)	1.9	2.0	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48	1.19	1.08	60	
	排放速率 (kg/h)	8.50×10 ⁻³	6.85×10 ⁻³	6.39×10 ⁻³	3	
以下空白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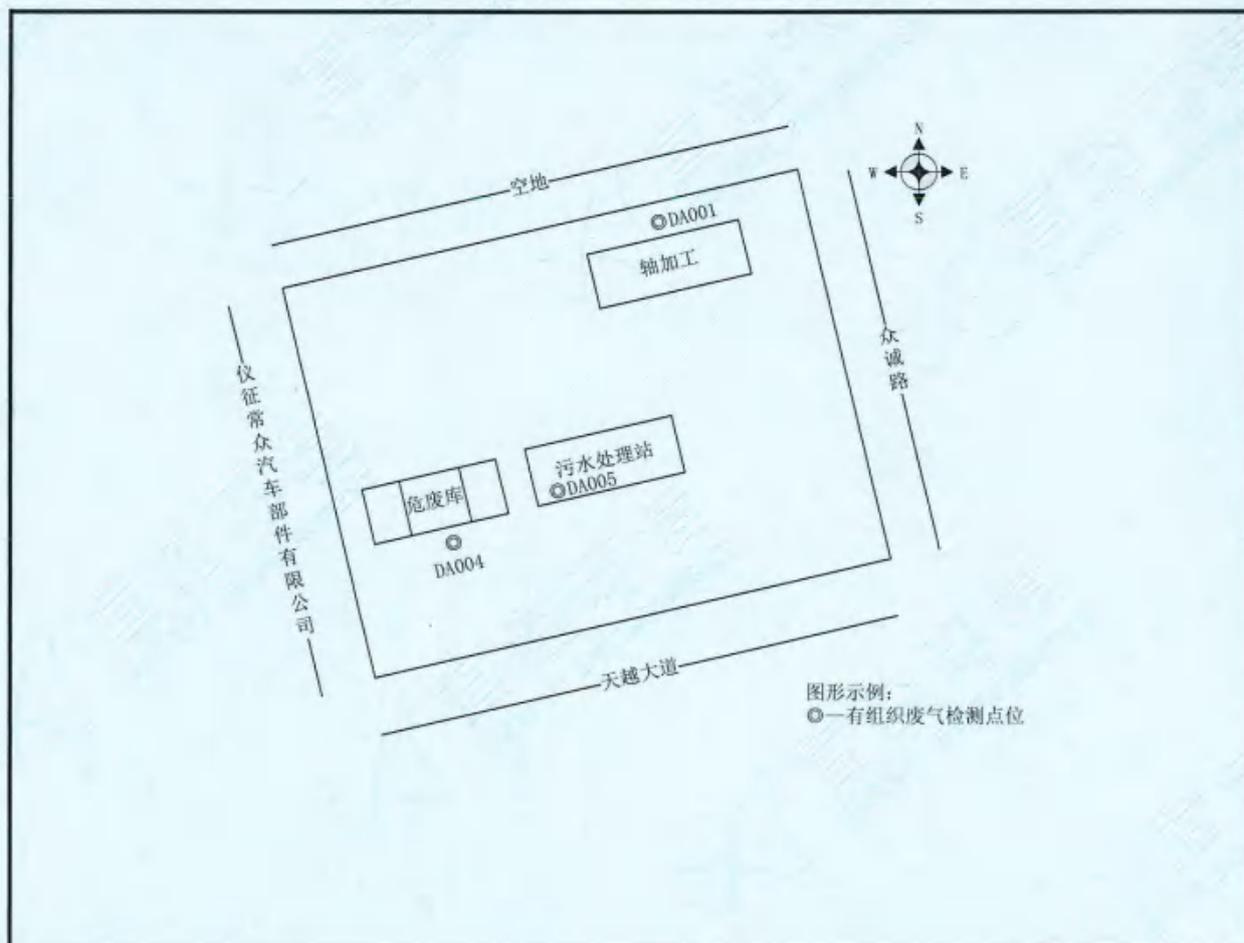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8)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DA005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0.5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46	45	45		
	静压 (kPa)	-0.02	-0.02	-0.02		
	烟气温度 (°C)	21	21	20		
	烟气流速 (m/s)	7.1	7.0	7.0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4592	4541	4534		
	含湿量 (%)	2.4	2.3	2.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37	0.46	0.29	/
		排放速率 (kg/h)	1.70×10 ⁻³	2.09×10 ⁻³	1.31×10 ⁻³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ND	0.003	ND	/
排放速率 (kg/h)		/	1.36×10 ⁻⁵	/	0.33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为 ND 时, 排放速率不予计算, 用 “/” 表示。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DA005 排气筒	气象情况	温度: 10.9°C, 湿度: 23%, 大气压: 101.8kP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73	354	269	354	200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21 日				
DA005 排气筒	气象情况	温度: 13.7°C, 湿度: 26%, 大气压: 101.8kPa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309	229	309	2000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2μ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3mg/m ³
备注	/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YX-002-8 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XYX-018-14 2061 型双路 VOCS/气体采样器 XYX-022-10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F-024
	颗粒物		AUW120D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XYF-023
	锡		iCAP 7200 Duo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XYF-001
	臭气浓度		/
	氨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硫化氢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9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质控报告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锡	氨	硫化氢
样品数(个)	12	6	6	6	6
实验室空白(个)	2	/	2	1	2
全程序空白(个)	/	2	2	2	2
运输空白(个)	2	/	/	/	/
实验室平行(个)	2	/	/	2	/
相对偏差(%)	2.0、2.2	/	/	3.6、0.0	/
校核点(个)	4	/	1	2	2
相对误差(%)	2.5~7.7	/	4.2	1.7、2.5	0.8、4.0
空白加标(个)	/	/	1	/	/
回收率(%)	/	/	84.3	/	/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				

-以下空白-



221012340296



宣溢环境
XUANYI ENVIRONMENT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4) 宣溢 (综) 字第 (03M095IV)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

受检单位: 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一、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检测报告中非环境类检测资质的相关参数，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检测项目后标注“f”，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七、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三楼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83212188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名称	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天越路 66 号		
联系人	吴丹	联系电话	18252535453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人员	潘东亮、杨明光、张腾飞、李涛、胥阳、马斌、张权、张伟庆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27 日	
检测目的	对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锡、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1、本项目标准限值由企业提供； 2、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1 标准； 3、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 标准，车间门口 1m 处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 表 3 标准；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依据	详见第 16~17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2~15 页。			

编制： 许银丽

一审： 张梅

二审： 孙海

签发： 吴丹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1.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73	82	89		
	静压 (kPa)	0.08	0.13	0.16		
	烟气温度 (°C)	17	18	17		
	烟气流速 (m/s)	8.9	9.4	9.8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33890	35867	37516		
	含湿量 (%)	1.6	1.6	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5	1.21	1.06	5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43	0.040	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1.1	1.9	1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39	0.071	0.4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1.0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62	162	169		
	静压 (kPa)	-0.11	-0.11	-0.11		
	烟气温度 (°C)	19	20	19		
	烟气流速 (m/s)	13.3	13.3	13.6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34846	34890	35574		
	含湿量 (%)	1.7	1.7	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30	1.45	1.15	50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51	0.041	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	1.4	1.7	10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49	0.060	0.4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DA0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1.2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73	80	78		
	静压 (kPa)	0.05	0.10	0.10		
	烟气温度 (°C)	17	18	18		
	烟气流速 (m/s)	8.9	9.3	9.2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34022	35501	35143		
	含湿量 (%)	1.6	1.6	1.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68	1.36	1.93	50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48	0.068	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	2.0	1.5	1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71	0.053	0.4	
以下空白						
备注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DA003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烟道尺寸 (m)	φ1.0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压 (Pa)	144	149	145		
	静压 (kPa)	-0.10	-0.10	-0.10		
	烟气温度 (°C)	20	19	19		
	烟气流速 (m/s)	12.5	12.7	12.5		
	标态烟气流量 (m³/h)	32902	33476	33085		
	含湿量 (%)	1.6	1.5	1.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0	0.91	0.97	50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0	0.032	2.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	1.2	2.2	10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40	0.073	0.4	
以下空白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氨 (mg/m ³)	0.04	0.05	0.06	0.05	1.5
下风向 G2			0.04	0.06	0.07	0.04	
下风向 G3			0.04	0.05	0.07	0.07	
下风向 G4			0.05	0.04	0.05	0.06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锡 ($\mu\text{g}/\text{m}^3$)	0.72	1.19	1.60	60
下风向 G2			0.85	0.32	0.98	
下风向 G3			0.65	0.38	1.48	
下风向 G4			1.18	2.49	0.91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9	206	192	500
下风向 G2			230	212	228	
下风向 G3			318	315	316	
下风向 G4			235	231	246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3)	0.23	0.25	0.30	4
下风向 G2			0.56	0.51	0.61	
下风向 G3			0.66	0.66	0.72	
下风向 G4			0.85	0.83	0.89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车间门口 1m 处 G5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3)	0.75	0.79	0.82	0.83	0.80	6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D” 表示未检出)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硫化氢 (mg/m ³)	ND	ND	ND	ND	0.06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氨 (mg/m ³)	0.07	0.04	0.05	0.04	1.5
下风向 G2			0.08	0.05	0.07	0.05	
下风向 G3			0.06	0.05	0.05	0.07	
下风向 G4			0.05	0.05	0.05	0.07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锡 ($\mu\text{g}/\text{m}^3$)	0.56	0.08	0.91	60
下风向 G2			1.72	1.10	2.27	
下风向 G3			1.27	2.27	1.61	
下风向 G4			1.38	0.84	1.08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总悬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68	191	179	500
下风向 G2			220	223	236	
下风向 G3			306	301	314	
下风向 G4			220	235	215	
上风向 G1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3)	0.32	0.35	0.38	4
下风向 G2			0.41	0.42	0.43	
下风向 G3			0.58	0.54	0.59	
下风向 G4			0.68	0.70	0.71	
备注	/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车间门口 1m 处 G5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非甲烷 总烃 (mg/m^3)	0.68	0.62	0.63	0.62	0.64	6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晴	9.8	102.7	53	2.7	西南
		第二次	晴	10.6	102.6	46	2.9	西南
		第三次	晴	13.2	102.4	30	2.6	西南
		第四次	晴	12.6	102.4	33	2.6	西南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氨、硫化氢	第一次	晴	9.8	102.7	53	2.7	西南
		第二次	晴	11.2	102.6	42	3.2	西南
		第三次	晴	11.6	102.5	35	2.4	西南
		第四次	晴	13.1	102.4	31	2.9	西南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晴	9.8	102.7	53	2.7	西南
		第二次	晴	11.2	102.6	42	3.2	西南
		第三次	晴	11.6	102.5	35	2.4	西南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锡	第一次	晴	13.1	102.4	31	2.9	西南
		第二次	晴	13.4	102.4	29	3.3	西南
		第三次	晴	12.6	102.4	33	2.6	西南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非甲烷总烃 (G1~G4)	晴	13.4	102.4	29	3.3	西南
	非甲烷总烃 (G5)	晴	13.3	102.4	30	3.1	西南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3)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臭气浓度、 氨、硫化氢	第一次	晴	6.3	102.7	64	1.6	西南
		第二次	晴	9.6	102.7	43	1.9	西南
		第三次	晴	10.3	102.7	34	1.7	西南
		第四次	晴	10.7	102.6	28	2.2	西南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总悬浮颗 粒物、锡	第一次	晴	6.3	102.7	64	1.6	西南
		第二次	晴	9.6	102.7	43	1.9	西南
		第三次	晴	10.3	102.7	34	1.7	西南
备注	/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4)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气象参数						
		天气情况	温度 (°C)	大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非甲烷总烃 (G1~G4)	晴	10.7	102.6	28	2.2	西南	
	非甲烷总烃 (G5)	晴	9.3	102.7	48	1.8	西南	
备注	/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废水 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4827W 1001	2024827W 1002	2024827W 1003	2024827W1 004/1004P	/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
	pH 值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无量 纲	7.4	7.4	7.5	7.4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7	17	16	280
	氨氮		mg/L	0.074	0.045	0.114	0.142	30
	悬浮物		mg/L	16	14	19	17	200
	总磷		mg/L	0.50	0.42	0.46	0.50	3
	总氮		mg/L	10.3	11.8	9.65	10.4	3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石油类		mg/L	0.13	0.10	0.08	0.10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8	0.11	0.07	100	
备注	/							

废水检测结果表 (2)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废水总 排口	样品编号			2024827W 2001	2024827W 2002	2024827W 2003	2024827W2 004/1004P	/
	样品性状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无色、较 清、无嗅	/
	pH 值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无量 纲	7.4	7.4	7.5	7.5	/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1	21	23	280
	氨氮		mg/L	0.185	0.161	0.139	0.216	30
	悬浮物		mg/L	15	18	20	14	200
	总磷		mg/L	0.52	0.49	0.51	0.50	3
	总氮		mg/L	13.5	14.8	14.5	12.3	3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石油类		mg/L	0.13	0.09	0.08	0.06	20
动植物油类	mg/L		0.11	0.12	0.12	0.09	100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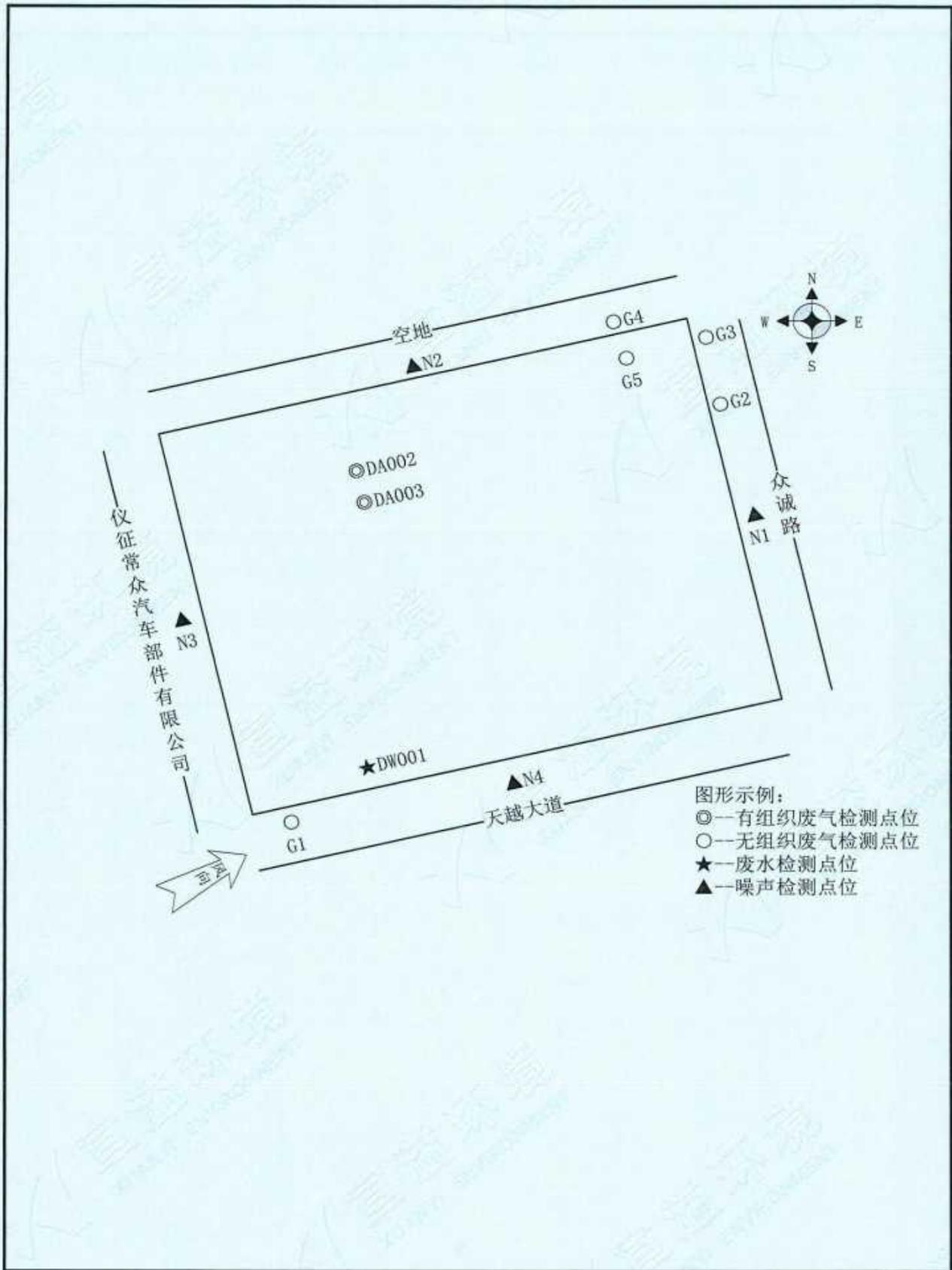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1)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3.2m/s; 夜间: 晴, 风速: 1.7m/s。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4:02~14:38 夜间: 22:00~22:50	59.9	51.6
	N2	北厂界外 1 米		52.7	51.9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8	51.0
	N4	南厂界外 1 米		57.0	52.0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表 (2)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1.9m/s; 夜间: 晴, 风速: 2.1m/s。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N1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15:13~15:51 夜间: 22:03~22:41	62.2	50.9
	N2	北厂界外 1 米		56.5	52.1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3	48.9
	N4	南厂界外 1 米		57.1	51.2
标准限值				65	55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a μ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7-2015)	0.01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备注	^a 表示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总悬浮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68μg/m ³ 。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XYX-002-11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XYF-024
	颗粒物	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XYX-018-17	AUW120D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XYF-023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XYX-004-7/XYX-004-8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9
	氨	XYX-004-9/XYX-004-10 XYX-004-13/XYX-004-14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悬浮颗粒物	XYX-004-15/XYX-004-16 RH2031F 型空气氟化物采样器	AUW120D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XYF-023
	锡	XYX-004-23/XYX-004-24 XYX-004-25/XYX-004-26	iCAP 7200 Duo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XYF-001
	非甲烷总烃	2083 型大容量真空箱气体采样仪 XYX-018-13/XYX-018-14 XYX-018-16	GC9790II气相色谱仪 XYF-024
	臭气浓度	/	/
废水	pH 值	/	86031pH/DO/电导率综合测试仪 XYX-007-3
	化学需氧量	/	50mL 滴定管 XYF-056
	氨氮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9
	悬浮物	/	FB224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XYF-011
	总磷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总氮	/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723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YF-038
	石油类	/	F2000-IIA 红外光度测油仪 XYF-043
动植物油类	/	F2000-IIA 红外光度测油仪 XYF-04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3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质控报告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采样前后进行校准。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锡	氨	硫化氢
样品数(个)	12	12	32	24	24	32	32
实验室空白(个)	3	/	3	/	2	1	2
全程序空白(个)	/	2	/	/	2	2	2
运输空白(个)	/	/	2	/	/	/	/
标准滤膜	/	/	/	/	1	/	/
实验室平行(个)	/	/	4	/	/	/	/
相对偏差(%)	/	/	0.0~1.5	/	/	/	/
校核点(个)	2	/	4	/	1	2	4
相对误差(%)	0.7~4.2	/	0.8~5.2	/	7.1	3.5、3.8	0.2~4.0
结果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备注	/						

2、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下表。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1)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			加标回收		质控结果评价
		现场 平行样 (个)	实验室 平行样 (个)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mg/L, pH 无量纲)	标样值及不 确定度 (mg/L, pH 无量纲)	加标样 数量 (个)	回收率 (%)	
pH 值	8	2	/	2	7.44、7.45	7.42±0.05	/	/	合格
悬浮物	8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2	2	24.2、22.8	23.6±1.5	/	/	合格
氨氮	8	2	2	/	/	/	2	104、97.4	合格
总磷	8	2	2	/	/	/	2	101、102	合格
总氮	8	2	2	/	/	/	2	102、96.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2	2	/	/	/	2	102、97.6	合格
备注	/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2)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现场加测样 数量 (个)	质控样分析			质控结果评价
			质控样 (个)	质控样浓度 (mg/L)	标样值及不确定度 (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8	2	1	9.70	10.0±1	合格
备注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校准值 [dB(A)]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 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4年 12月16日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 93.8 夜: 93.8	昼: 93.8 夜: 93.8	0.2、0.2 0.2、0.2	是
2024年 12月17日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 93.8 夜: 93.8	昼: 93.8 夜: 93.8	0.2、0.2 0.2、0.2	是

-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2025) 宣溢 (分) 字第 (03M045-1) 号

正本

项目名称: 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采用本公司专用防伪纸打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来样检测数据不得用于企业排污许可证填报等证明性用途。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检测报告中非环境类检测资质的相关参数，仅用于科研、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四、检测项目后标注“f”，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七、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 52 号三楼

邮 编：214000

电 话：0510-83212188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		
	地址	仪征市天越路 66 号		
联系人	吴丹	联系电话	18252535453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潘东亮、杨明光	
采样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22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02 月 21 日~22 日	
检测目的	受西门子机电科技 (江苏) 有限公司委托, 对区域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			
检测依据	详见第 4 页。			
检测结论	详见第 2~3 页。			
编制:	<u>陈银丽</u>			<p>检验检测专用章</p> 
一审:	<u>张梅</u>			
二审:	<u>孙海</u>			
签发:	<u>吴丹</u>			
				签发日期: 2025 年 2 月 26 日

环境
★
检测

噪声检测结果表 (1)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1.4m/s；夜间：晴，风速：2.3m/s。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2 月 21 日	N5	人才公寓 N5	昼间：19:18~20:08 夜间：22:11~23:08	54.2	45.7
	N6	陈庄 N6		56.0	47.6
	N7	陈庄 N7		57.4	48.3
标准限值				/	/
备注	/				

噪声检测结果表 (2)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1.7m/s；夜间：晴，风速：1.3m/s。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夜间
2025 年 02 月 22 日	N5	人才公寓 N5	昼间：15:26~16:17 夜间：22:08~23:05	56.3	47.5
	N6	陈庄 N6		55.4	47.8
	N7	陈庄 N7		56.7	46.6
标准限值				/	/
备注	/				

检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所在地

图形示例：
 \triangle —噪声检测点位

检测依据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备注	/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声校准器 XYX-005-3
备注	/	

-以下空白-

附件:

质控报告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监测日期	声级计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 校准值 [dB(A)]	校准结果 [dB(A)]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年 02月21日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 93.8 夜: 93.8	昼: 93.7 夜: 93.8	0.2、0.3 0.2、0.2	是
02月22日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XYX-003-3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XYX-005-3	94.0	昼: 93.8 夜: 93.7	昼: 93.8 夜: 93.8	0.2、0.2 0.3、0.2	是

-以下空白-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ND	20	/	/	ND	0.016	/	ND	0.016	/	/
	石油类	/	0.095	20	/	/	0.0011	0.014	/	0.0011	0.014	/	/
	动植物油类	/	0.095	100	/	/	0.0011	0.132	/	0.0011	0.132	/	/
	颗粒物	/	/	/	/	/	0.7869	1.942	/	0.7869	1.942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7104	2.756	/	0.7104	2.756	/	/
	锡	/	/	/	/	/	0.0002	0.0002	/	0.0002	0.0002	/	/
	氨	/	/	/	/	/	0.01445	0.021	/	0.01445	0.021	/	/
	硫化氢	/	/	/	/	/	0.00013	0.00028	/	0.00013	0.00028	/	/
	臭气浓度	/	/	/	/	/	2261	17520	/	2261	1752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代表未检出。

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2025 年 2 月 27 日，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由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天越路 66 号，租用仪征市众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智能制造产业园 B 区厂房及附属用房 34797 平方米，购置数控加工中心、机器人自动生产线、连续浸漆机、灌封生产线、喷漆线、装配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60 万台伺服电机和主轴电机等机电类产品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4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4 月 24 日，项目取得了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4〕03-35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立项、调试及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50 万元。新增员工 500 人，实行三班两倒 24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250 天，年生产 6000 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本项目建设的工艺、设备、原辅材料发生变动：

工艺：环评中购入端盖毛坯通过机加工生产端盖成品，实际建设外购端盖成品；环评中购入圆钢通过机加工生产轴，实际建设仅低惯量电机轴内部加工，高

惯量和主轴电机轴外购轴成品；取消端盖加工和高惯量、主轴电机轴加工的工艺。

设备：对比环评，设备数量有多项调整，其中数控车床减少 34 台、磨床减少 13 台、铣键槽加工中心减少 5 台、铣钻中心孔机床减少 4 台、淬火机床减少 6 台、连续浸漆机减少 1 台、灌封设备减少 1 台；同时新增编码器预装配 1 套、装配线增加 3 条、垂直升降柜增加 1 台、组合行吊增加 8 台。

原辅材料：新增端盖成品及高惯量和主轴电机轴成品，圆钢及端盖毛坯件用量减少。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一般变动”，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工艺为“气浮+芬顿+混凝絮凝+A²/O+MBR 膜”），处理能力 2m³/h；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空调冷却水经“化粪池+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处理能力 50m³/d；以上污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 DW001 排放口，一并接入实康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自动锡焊、波峰焊焊接烟尘通过烟尘净化器预处理后，与浸漆线、灌封线废气一并收集，再经过“气旋混动喷淋塔+二级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漆线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三级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乳化液烘干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油雾废气收集后，通过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电解水焊、手工锡焊、激光焊焊接烟尘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磨床、焊机、风机等，通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减少对厂界和人才公寓、陈庄等噪声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解液、废绝缘漆渣、废灌封树脂、废乳化液、废油、

废水性漆、喷枪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废弃物、废包装容器、污泥、实验废液和废铅酸电池等，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面积102m²），废电解液用于厂内污水处理，其它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绝缘纸边角料、废漆包线、废引接线、废焊渣、废定子、废铝件屑、废钢件屑、砂轮灰、废轴、废轴承、废电机、废包装材料和废工具等，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1座（面积123.59m²），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1081MACW2GQK2U001R。

2、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号：321081-2025-016-L，建设事故应急池1座，容积350m³。

3、DA001、DA002、DA003废气排放口，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4、按规范要求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

5、已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和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2025年1月20日~1月21日、2025年2月21日~2月22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运行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XYKJ-HJ(2024)00827-1（2025）宣溢（分）字第（03M037）号、XYKJ-HJ(2024)00827（2024）宣溢（综）字第（03M095I）号、（2024）宣溢（综）字第（03M095II）号、（2024）宣溢（综）字第（03M095III）号、（2024）宣溢（综）字第（03M095IV）号】，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废水排放口（DW001）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满足实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1）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4）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要求；有组织废气排气筒（DA005）中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要求。

3、噪声

昼、夜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废气、废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机项目(一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要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台电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

2、按《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做好固废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七、验收人员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吴丹

验收组专家: 王雅

张峰全

西门子机电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